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18-041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 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根据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对 2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000 股（调整前）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以授予价格 36.68 元/股向公司 147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95.00 万份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79.05 万份，预留 15.95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6.79%，预留限制性股票拟在首次授予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日止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可解锁期间按每年 50%：50%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具体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50%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

1、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将此次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问题。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

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调整激励对象人数为 118 人，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6.02 万股，根据公司 2016 年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6.68 元/股调整为 36.48 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7 年 6 月 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

二、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72,066,1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413,227.2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44,132,272 股。2018 年 4 月 12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回购数量的调整方式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 1 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此次拟对 2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合计为 7,000 股（调整前）。经本次调整，公司应回购数量为 $7,000 \times (1+1) = 14,000$ 股，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60,200 股调整为 1,520,400 股，预留股份数由 159,500 股调整为 319,000 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

1、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实施派息后的调整方式如下：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即每股派息 0.20 元（含税）。因此，派息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36.48-0.20=36.28 元。

2、根据《激励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 2017 年权益分派中，除派发现金股利外，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因此需进一步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 36.28/(1+1)=18.14 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原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本次将回购注销前述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00 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4,132,272 股减少至 144,118,272 股。

3、回购价格

公司将按 18.14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前述股票。

4、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回购注销（股）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7,799,400.00	67.85	14,000.00	97,785,400.00	67.85
高管锁定股	3,765,000.00	2.61		3,765,000.00	2.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20,400.00	1.05	14,000.00	1,506,400	1.05
首发前限售股	92,514,000.00	64.19		92,514,000.00	64.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32,872.00	32.15		46,332,872.00	32.15
三、总股本	144,132,272.00	100	14,000.00	144,118,272.00	100

（三）本次回购注销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份由 144,132,272 股减少至 144,118,272 股，公司将根据规定修订《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此次调整及回购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实施回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

次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进行调整；公司原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4,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依据及回购依据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